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49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陳志全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SBS, JP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JP

法律草擬專員
尹效良先生, JP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先生, SC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先生, JP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助理行政署長(3)
李文成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4)262/13-14(01)號
文件 | —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12月13日要求討論"在香港設立審理國際商事糾紛的法庭"一事的來函 |
| 立法會
CB(4)262/13-14(02)號
文件 | —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12月17日要求討論"錯誤定罪的賠償"一事的來函 |
| 立法會
CB(4)267/13-14(01)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檢討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
CB(4)296/13-14(01)號
文件 | — 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就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機構的轉介 |
| 立法會
CB(4)310/13-14(01)號
文件 | — 律政司於2014年1月13日夾附律政司司長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致辭撮錄的來函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4)322/13-14(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4)322/13-14(02)號
文件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 委員同意在將於2014年2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及
- (b) 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法例修訂建議。

就上文(a)項，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3. 委員又同意將"錯誤定罪的賠償"、"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機構"及"檢討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香港設立審理國際商事糾紛的法庭"一事可納入事務委員會日後與政府當局就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政府政策的討論當中。

III. 有關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CB(4)322/13-14(03)號
文件

立法會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CB(4)322/13-14(04)號
文件

5. 應主席之請，
- (a)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律政司2014年的政策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CB(4)322/13-14(03)號文件；及
 - (b)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14年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CB(4)322/13-14(04)號文件。

討論

法例草擬工作

6.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基於施政意向展開法例草擬工作，以加快立法過程。王議員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已於上一屆立法會任期同意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取消有關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須取得僱主同意這項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但當局至今仍未把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只會在接獲相關各局／部門的法律草擬指示後，才會開始草擬法例，但在某些情況下，法律草擬科會應相關各局／部門的要求，在分階段接獲法律草擬指示後展開草擬工作。律政司司長同意檢視《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進度，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律政司有關修訂《僱傭條例》的擬議法案的草擬工作進度的回覆，已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4)42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法律援助

8. 王國興議員表示，僱員須向拖欠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才可取回他們應得的款項。然而，在大部分情況下，這些僱員會因為未能通過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審查，因而無法提出訴訟。有鑒於此，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追討工資個案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又或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以放寬此類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澄清，評估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並不是純粹將申請人的總收入及資產加起來。相反，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會考慮《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下稱"《法援條

例》")下的各種法定豁免項目，例如租金及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豁免額，以評估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

10. 鑒於部分民事案件涉及高昂的訟費，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不同類別的民事法律程序，釐定訂明的律師費用，使用於法律援助的公共資源得以更平均分配，並透過降低向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外間大律師及律師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讓當局可將公帑用於協助更多有需要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法定機制，以釐定民事法律程序的律師費用，該機制規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評定法律費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持續性檢討工作中，考慮主席的建議。

法律援助的獨立性

11. 就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建議法援署應直接由政務司司長管轄的建議，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有何看法。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法援署直接由政務司司長管轄，將如何提高法援署的獨立性。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4年1月13日舉行的201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再次倡議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劉議員促請當局落實此事。梁國雄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法援局建議法援署應直接由政務司司長管轄的建議，並會於2014年6月／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的看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指出，法援局在考慮法援署的制度、財政、運作及機構管治範疇後，認為法援署已有足夠的獨立性，並沒有迫切需要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為解決觀感上缺乏獨立性的問題，法援局建議法援署應由政務司司長直接管轄，並且應強化法援局監督法援署的角色，從而增加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14. 陳志全議員歡迎當局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 **W** 一案 (*FACV 4/2012*)判詞中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在該案中，一名曾經接受變性手術的女士獲判在香港結婚的權利。陳議員進一步提出下列問題：

- (a) 跨部門工作小組有否訂下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限；
- (b) 跨部門工作小組何時會就其工作進行公眾諮詢；
- (c) 為何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中並不包括性別重整方面的專家；及
- (d) 會否考慮在其職權範圍中，以意義較闊的"跨性別人士"取代"變性人士"一詞。

15. 律政司司長的回應如下：

- (a) 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2014年1月29日舉行首次會議，考慮若干事宜，當中包括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限(包括進行諮詢的時間)。會上亦會就制訂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而言，考慮以意義較闊的"跨性別人士"取代"變性人士"一詞；
- (b) 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的代表外，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亦包括一位大律師及一位律師。事實上，跨部門工作小組中的大律師(即黃繼明資深大律師)是在**W**一案中代表婚姻登記官的法律團隊的成員；及
- (c) 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適當時候諮詢相關的專家或專業人士。

16. 主席察悉，有宗教團體關注到宗教信仰的自由，她又促請跨部門工作小組顧及社會上對同性婚姻尚未有共識的事實。

17. 律政司司長解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不會涉及同性婚姻的議題及相關事宜，因為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是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

調解

18. 李慧琼議員促請當局除了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外，亦應着力在本港推廣使用解決爭議服務，例如處理因大廈管理事宜引致的糾紛。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推廣和發展在香港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是政府當局另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律政司一直全力參與有關工作。當局已於 2012 年 11 月，在律政司轄下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以便繼續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該督導委員會成立了 3 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推廣項目，鼓勵大廈業主使用調解服務解決因滲水問題引起的糾紛。

仲裁

20. 郭榮鏗議員表示，除了成立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之外，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向外國企業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一如新加坡的做法。

2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兩項主要職能之一，是考慮為在亞太區推廣香港仲裁服務而持續推行和新推出的措施，並就該等措施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已撥款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在海外舉辦活動，以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22. 鍾國斌議員表示，行政長官發表《2014 年施政報告》後，一些報章報道，部分地產發展商表

示或會考慮透過仲裁的方式，解決與地政總署長久以來在所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方面的爭議，以期加快土地發展過程。鍾議員詢問，使用仲裁服務是否有助於解決該等爭議，以及香港是否具備足夠處理該等個案的仲裁員。

2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如地產發展商及地政總署同意透過仲裁的方式，解決在所須繳付的補地價金額方面的爭議，雙方須同意接受仲裁員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中心現正制訂有關的仲裁規則。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香港有足夠的仲裁員可處理所有與土地有關的個案。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須透過仲裁的方式收回土地。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只有爭議雙方均同意，才可使用仲裁。若其中一方不同意，則不可使用仲裁。收回土地的賠償屬另一議題，並受到有關此方面事宜的其他法例所規管。

25. 主席歡迎使用仲裁以解決補地價方面的爭議。主席又促請政府當局將使用仲裁服務擴大至解決大廈管理糾紛，因為調解達成的和解並無約束力，但仲裁安排則屬可即時執行的裁決。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在終審法院遷出後的用途

26. 蔣麗芸議員認為，立法會CB(4)322/13-14(03)號文件第13(e)段(有關前傳道會大樓在終審法院遷出後的用途)的中文本應予改善，使之更易理解。蔣議員察悉，在終審法院遷出後，當局會把前傳道會大樓交予法律相關機構使用，她詢問這些法律相關機構為何。

2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吸引著名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包括已於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機構，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其他機構)以及本地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在前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設立辦事處，以形成一個"法律樞紐"。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亦

正採取類似措施。

28. 蔣議員進一步詢問，法律相關機構須符合何等資格，才可在前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設立辦事處。律政司司長表示，當局將成立委員會，研究哪些法律相關機構適合在上述地點設立辦事處。

29. 郭榮鏗議員表示，如香港可吸引國際仲裁機構(例如倫敦國際仲裁法庭)在前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設立辦事處，這可令政府當局無須在前海及南沙推廣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發展。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繼續致力利便知名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提供服務，並開辦常設辦事處。不過，對律政司而言，在前海及南沙促進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提供，是同樣重要的工作，而前海及南沙是服務對象並不相同的市場。事實上，此一原則亦適用於上海自由貿易區及內地其他新經濟發展區。律政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亦能配合業界越來越熱衷在該等地區發展業務的情況。

司法覆核

31.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法院有時需要頗長時間處理司法覆核申請。李議員詢問，這是否由於司法人手／法庭不足所致。

3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律政司以往曾向法院申請加快處理某些案件，但律政司及政府在法院處理司法覆核申請需要多少時間方面，並無決定權。律政司司長又表示，他不適宜就司法人手及資源作出評論，因為該等事宜屬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職權範圍。

檢控政策

33. 主席及郭榮鏗議員促請當局透過公開作出或不作檢控的理由，提高檢控政策的透明度。

3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致力以公開、問責的方式運作，在符合社會公義的原則下，盡量做到公開透明。律政司日後會在不損害司法正義的前提下，就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或公眾廣泛關注的案件，公開作出或不作檢控的理由。

35.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刑事檢控科去年公布的《檢控守則》第 23 段詳細載列有關公開作出或不作檢控的理由的規定。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就刑事檢控科所處理的每一宗案件，作出或不作檢控均有其理由。刑事檢控科不公開作出檢控的理由，主要因為這樣做會對有關案件構成不公。至於刑事檢控科決定不作檢控的案件，不公開作出此一決定的理由，主要是由於這樣做會侵犯涉案者的私隱。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刑事檢控科需時很久仍未決定是否檢控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及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已經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坊間更流傳，刑事檢控科仍未決定是否對曾先生及湯先生作出檢控，原因是此事已交由現任行政長官處理。劉議員促請刑事檢控科繼續公正、專業地執行職務。

37. 刑事檢控專員強調，刑事檢控科致力確保司法制度公開公正，刑事檢控的獨立運作亦受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法保障。律政司司長補充，刑事檢控科處理的所有案件只會在該科內部處理，刑事檢控科以外的任何人士／團體均不曾干預該科的工作。

38. 郭榮鏗議員希望刑事檢控科的《檢控守則》可更詳細說明在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時的"公眾利益"審查，一如英國《政府檢察官守則》的做法。

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39.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最近有些市民擅自闖入人民解放軍位於中環的軍營，前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王振民教授呼籲當局應該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涂議員詢問，律政司是否已展開或將會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4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目前需要處理許多其他範疇的工作，因此暫時沒有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計劃或時間表。律政司司長又表示，香港已有足夠的法定及普通法條文去處理非法進入軍營等行為。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41.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落實法改會有關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

4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正穩步取得進展，但現階段難以確定工作小組可於何時完成其工作。

檢討法改會的運作

43. 郭榮鏗議員詢問，將於何時展開對法改會的運作的檢討，以提高其效率，例如透過聘請全職的專業人員處理有關工作。

4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律政司現正檢討法改會的運作，待有詳細建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防止罪案

45. 蔣麗芸議員促請律政司教育青少年有關犯罪的嚴重後果。

4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十分重視教育青少年法治的重要性，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刑事檢控專員補充，當局會於學校及青年中心等地方，進行以青少年為目標對象的教育及公眾宣傳工作。有關工作所涵蓋的課題將會包括常見的青

少年罪行，例如濫用藥物、參與三合會及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活動，以及與未成年人士非法性交等。

總結意見

4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將大廈管理爭議納入可透過仲裁解決的爭議類別，並研究更有效運用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撥款的方法。

IV. 《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329/13-14(01)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補充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9/13-14(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344/13-14(01)號
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4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就委員對有關法庭運作的《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數項法例修訂建議所提事宜，向委員簡介有關的補充資料及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4)329/13-14(01)號文件。

討論

出庭發言權及文件披露

49. 鄧家彪議員表示，雖然《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23(1)(e)條訂明，在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在勞資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但職工會代表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並非全部均獲勞資審裁處批准。鑒於司法人員會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另一方有否反對職工會人員出任代表，鄧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就批准出庭發言權訂立

指引。

50. 就法例修訂建議中有關文件披露的事宜，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審裁官是否有權命令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的訴訟某方向另一方提交文件，以及在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向其他人士進一步披露文件，是否構成擬議的在審裁處違反法定限制或禁制，因此構成藐視法庭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5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職工會代表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大部分均獲批准。他重申，訴訟各方於法律程序中披露文件，目的是使案件可以在審裁處獲得公平處理。關於訴訟某方或在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可否使用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獲披露的文件，則須因應建議的限制或禁制所依據的基本理據而作出考慮。因此，若訴訟某方或在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為了相關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使用了該等文件，將不會構成違反擬議的限制或禁制。

52. 鄧家彪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就有關文件披露的法例修訂建議作進一步討論及諮詢，因此他強烈要求司法機構擱置有關向接收文件的一方施加一般法定責任，規定他們不可為任何相關審裁處法律程序以外的目的，使用披露的文件或資料的建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同意不會將該建議納入條例草案。

在民事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53. 郭榮鏗議員從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聯合提供的文件(即立法會CB(4)329/13-14(01)號文件)附件A察悉，在2012年入稟的合共27宗民事案件中，只有6宗民事上訴是純粹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而在這6宗民事上訴中，有三分之一(即33%)的案件獲得勝訴並推翻了先前的裁決。他認為，就民事案件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對上訴人甚為重要。此外，考慮到在過去數年，就刑事及民事上訴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之中，獲批准的案件數目僅佔終審法院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總數的一小部分(在2008至2012年分別只佔12%至29%)，郭議員認為，

當局須提出更實質的理據，以支持在上訴人的許可申請難以獲批的情況下，仍須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

5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強調，終審法院並不是以作為第二上訴法庭的方式，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相同原則運作。容許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可能會使案中有理據的另外一方延遲得到公義。他又表示，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不會妨礙訴訟人根據現行程序申請上訴許可，而終審法院亦會審理具理據的上訴。

5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終審法院處理許可申請與實質上訴所涉的工作量及資源有所不同。就許可申請而言，有關申請可以按照《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484A章)第7條規則所訂程序，以書面方式處理。如法庭指示進行聆訊，聆訊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小時，以及只需3名法官參與。至於實質上訴，所涉及的聆訊文件冊一般都較許可申請多出很多，而聆訊一般需時一日或以上，而且需5名法官參與。

56. 主席認為，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司法機構應有足夠人手，以確保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不會因人手不足而被駁回，這點十分重要。

57. 蔣麗芸議員支持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的建議修訂，讓終審法院無須再視提出民事事項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並使所有上訴均須基於個別案件的理據(即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而提出。

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58. 郭榮鏗議員支持對《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的建議修訂，以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的規定。不過，郭議員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實務指示或相關指引應清楚列出在哪些情況下，法官須以口

述方式宣告裁決的理由；以及若直接以書面頒下理由，須確保被告人及其代表有足夠時間閱讀、了解及消化有關理由。

5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區域法院法官在決定是否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的理由前，會審慎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口述方式宣告可能所需的時間、案件的複雜性、當事人有否法律代表，以及當事人的背景。此外，若以書面頒下裁決的理由，當局會為被告人及其法律代表安排行政措施以作支援，以便他們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理由。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60. 蔣麗芸議員問及有關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B條，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政府的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的建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此建議須另作研究。

總結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了有關建議限制或禁制接收文件的一方為任何根據第25章進行相關審裁處法律程序以外的目的，使用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文件及資料的部分外，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13-2014立法年度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